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洪主任○澤

紀錄：張○好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0 人，實到人數：8 人，出席率：80%)

壹、推派召集人(主席)：(略)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席)。

二、因本校副校長從缺，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請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114 學年度召集人(主席)，主持本學年度會議、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

三、經委員推派後，由洪○澤主任擔任 114 學年度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114 年 4 月 24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上次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照案通過。	秘書室	114 年 5 月校長及內控召集人共同簽署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及公告於學校網站資訊公開專區。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7.0 版」案，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至本校內控專區網頁。	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項次	報告事項
一	本校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內部控制線上研習，活動內容請同仁登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報名「行政機關-風險管理」課程，完成課程閱讀、測驗問卷後下載「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並填答「高教深耕計畫問卷」，11/30 前回傳證明者列活動用品隨機抽選名單。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附設高職部教學組、訓育組等，及教學單位高職部汽車科、專科部電機工程科、資訊管理科等計有同仁 51 名踴躍參與強化內控知能。
裁示	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7.1 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依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決議([附件 1-1](#))，建議修正 4 項內部控制文件，修正項目如下：

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A01-201 (2.2)	學生學習成績預警作業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2101753 號簽案辦理，教務處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將內控修正文件送稽核委員審閱。(附件 1-2-1) 二、稽核建議：請修正內部控制文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請將「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附件 1-2-2) 三、修正內容(附件 1-2-3)：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將「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二)修正作業流程圖：將「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三)修正自行評估表：將「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總務處出納組	A03-402 (1.0)	付款作業	一、依總務處 114 年 07 月 02 日 1142101809 號簽案辦理，總務處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將內控修正文件送稽核委員審閱。(附件 1-3-1) 二、稽核建議：(附件 1-3-2) (一)請修正內部控制文件，其控制重點 8 有關「…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部分，請依「出納管理手冊」規範進行修正。 (二)有關部份付款予學生的作業方式，因部分學生未提供帳戶，導致給付獎金需發給支票，無論是行政作業亦或學生兌現，皆增加作業時間；請鼓勵新生或法定代理人協助提供帳戶存簿影本。 三、修正內容(附件 1-3-3)：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

			1、修正控制重點八：依財政部國庫署出納管理手冊第 21 點第 4 款，審酌支出傳票註明原給憑證張數，非由出納人員辦理，且支出傳票記載事項宜回歸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刪除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第 8 點前段文字「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 2、修正法令依據：法令依據刪除函示時間。 (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控制重點八：刪除前段文字「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及 產學合作組	A04-201 (3.4)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	一、依研究發展處 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2102606 號簽案辦理 (附件 1-4-1)，研究發展處於 12 月 3 日會簽稽核委員確認。 二、稽核建議：(附件 1-4-2) (一)請修正內部控制文件之程序說明表： 1、新增本校法令依據及使用表單。 2、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格式製作注意事項修正作業流程圖之準備作業符號及決策路徑。 (二)請定期檢視並更新所屬法規，避免網頁公告資訊錯誤。 三、修正內容(附件 1-4-3)：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法令依據，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作業要點」之「劃」修正為「畫」。使用表單統一由各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系統填報，無本校表單。 (二)修正作業流程圖：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格式製作注意事項修正作業流程圖之準備作業符號及決策路徑。 (三)經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6 確有填報。
人事室	A07-001	專科專任教	一、依人事室 114 年 09 月 08 日

	(1.1)	師聘任作業	1142102318 號簽案及 12 月 09 日 1142103308 號簽案辦理。(附件 1-5-1) 二、稽核建議：請修正內部控制文件，其作業程序說明 4、9、10、11、12 及控制重點 4、5 中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的科務(中心)會議，應依法令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更正 為科(中心)教評會。(附件 1-5-2) 三、修正內容(附件 1-5-3)：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程序說明原二十一點修正後為十七點。 (二)修正作業流程圖。 (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控制重點四、五，將「科務(中心)會議及教評會」修正為「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	-------	-------	--

三、經單位自行檢視，修正內部控制文件如下：

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A01-201 (2.2)	學生學習成績預警作業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2102984 號簽案辦理(附件 1-6-1)，技職司長在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特別強調，學校依校內規定將學生成績資料寄送學生家長，有學生提告。後經法院判決(略以)「認定學校所採取之手段顯然與民法第 12 條「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不同以往，故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至 18 歲」之修法意旨相背，有違反比例原則-合適性原則之虞，應賠償學生精神慰撫金。」 二、本校目前作法：期中預警通知書及學期成績單(加註成績預警訊息)寄發對象為學生家長有違法之虞，故擬修正：寄發對象改為學生本人。 三、本案於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諮商輔導中心」為「諮商輔導組」，併本案送案審議。 四、修正內容(附件 1-6-2)：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併說明二:「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二)修正作業流程圖:修正部份文字,依學生年齡修正。(另併說明二:「諮商輔導中心」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	--	--	--

四、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 (一)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 (二)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次,如本例 1.1 版。
- (三)本次修正 2 案控制重點、3 案其他修訂,爰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7.1 版」提升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8.0 版」。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7.1 版(電子檔)。
- (二)[附件 1-8](#):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8.0 版(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單位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宣導內控文件修正項目以利業務執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附件一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評估項目為自行評估表評估重點一至十二及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8.0)版計 46 項;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自行評估方式:
 - (一)附件一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進行彙整並填報。
 - 1、評估重點一至六:請各行政單位評估。
 - 2、評估重點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依業務職掌請總務處、圖書資訊中心、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說明。
 - (二)附件 A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依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內部控制文件(8.0)版計 46 項,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交由單位專責人員彙整並送單位主管核章。
 - (三)附件 B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請單位專責人員就附件 A 內部控制作業文件自行評估情形進行彙整統計,並送單位主管核章。
 - (四)附件 C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自行評估部分如有落實/未落實項目請說明情形及改善措施,交由單位專責人員彙整並送單位主管核章。
- 四、請各單位依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進行自行評估作業,並請行政單位主管指派專人彙整附件一及附件 A 至 C 評估表,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核章回擲秘書室。
- 五、檢附資料:[附件 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4 分)